



联合国

FCCC/CP/2021/L.1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6

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7 款以及第十二条第 1、第 4、第 5 和第 7 款，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一、第十四和第十五款，

还忆及第 8/CP.5、第 3/CP.8、第 17/CP.8、第 5/CP.15、第 1/CP.16、第 2/CP.17、第 14/CP.17、第 17/CP.18、第 18/CP.18、第 19/CP.19、第 20/CP.19、第 1/CP.21、第 20/CP.22 和第 11/CP.24 号决定，

忆及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2(c)和第 15 段，

认识到专家咨询小组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建议和支持提供便利，酌情在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如适用)方面为逐步改善报告情况提供便利，

注意到专家咨询小组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进展报告，¹ 其中将为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便利作为其 2020 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优先事项，

¹ FCCC/SBI/2020/15、FCCC/SBI/2020/16、FCCC/TP/2020/1、FCCC/SBI/2021/12、FCCC/SBI/2021/14 和 FCCC/TP/2021/2。



1. 根据第 11/CP.24 号决定第 5 段通过附件所载的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2. 决定第 11/CP.2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应以与专家咨询小组其他成员相同的身份参加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指出这不构成审议《气候公约》之下其他机构组成的先例;
3. 又决定在专家咨询小组的组成中，除现有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成员外，增加一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和一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指出这不构成审议《气候公约》之下其他机构组成的先例;
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根据《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提交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开始审议将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26 年之后的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组成及其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就这些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审议和通过;
5. 又请秘书处根据第 11/CP.24 号决定和本决定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6.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5 段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7. 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具备情况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1. 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应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建议和支持，以加强它们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如适用)的机制和技术能力，以便逐步改善其报告情况。考虑到第 1/CP.21 号决定第 98 段、第 1/CP.24 号决定第 38 段和第 43(a-b)段以及第 18/CMA.1 号决定第 3-4 段，专家咨询小组应确保其工作优先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挑战、限制和需要。
2. 在履行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之下现行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的任务¹时，专家咨询小组应：
 - (a) 考虑到第 1/CP.24 号决定第 38 段和第 43(a-b)段，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根据载于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和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促进其国家信息通报² 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进程和编制；
 - (b) 酌情提出建议，显示“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未来修订应考虑的因素，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经验；
 - (c) 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协助其提供应报告的信息，说明如何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f)项采取步骤，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 (d) 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和定期咨询，协助其按照第 20/CP.19 号决定附件第 3-5 段，执行技术专家小组组成的遴选标准，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交的半年期报告；
 - (e)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利用专家咨询小组的最新培训材料，继续根据需要为被提名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更新和组织培训方案，以期在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的经验的同时改进技术分析，并增加技术专家小组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人数。

¹ 第 11/CP.24 号决定。

² 根据第 1/CP.24 号决定第 43(a)段，对于第 4/CP.5 和第 17/CP.8 号决定(酌情)所载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所涵盖的信息，缔约方可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将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作为单一报告提交。

3. 为了履行支持实施《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规定强化透明度框架的任务，专家咨询小组应：

- (a) 酌情协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包括为编制和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咨询和支持，并促进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³逐步改善报告情况；
- (b) 就实施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2(c)段所述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的培训，向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

4. 专家咨询小组在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时，应当尽可能：

- (a) 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提高专家参与技术专家审评的能力的必要性方面；
- (b) 酌情查明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酌情编制以上第 1 段所述报告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挑战、制约和需要，包括在可用的资金和其他支持方面，以及在对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技术分析和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技术专家审评中确定的需要改进的领域和能力建设需要；
- (c) 寻求促进有资格参加技术专家审评的发展中国家专家之间的部门、性别和地域平衡；
- (d) 促进酌情编制以上第 1 段所述报告(如相关的)的进程的发展和长期持续，包括就制定适当的体制安排以及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 (e) 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源的信息，以促进和支持酌情编制以上第 1 段所述报告。

5. 专家咨询小组应尽可能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专家组和组成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多边方案和组织合作，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叠。

6. 专家咨询小组应在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上拟定 2022-2026 年工作方案。

7. 专家咨询小组应就以上第 2-3 段所指事项提出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酌情审议。

³ 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